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土[2025]18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东庄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的批复

东庄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秀屿区东庄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的请示》(秀东政[2025]46号) 悉。受莆田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秀屿区东庄镇农用地 0.083 公顷(其中耕地 0.07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东庄镇大象村旱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2 公顷;马厂村旱地 0.02 公顷;石码村水田 0.0073 公顷、旱地 0.0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8 公顷;苏田村旱地 0.0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6 公顷,合计使用

集体所有土地 0.09 公顷, 作为东庄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二、该用地按照使用方式提供,仅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
- 三、涉及农用地承包经营权调整的,由你镇负责组织调整; 未予调整的,应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向原承包方支付土地补偿 安置费用。
- 四、你镇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的通知》(莆政综[2020]58号)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化农村建房审批和加强批后服务管理的通知》(莆秀政[2021]147号)要求,按照"一户一宅"原则,按程序向申请人提供用地和批后管理。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 财政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东庄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